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（2024）07号

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7902293432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\*瑞

2023年12月6日，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正在生产，废气排放口DA039处于2022年1月安装一套VOCs在线监测设备，与国发平台联网，至今尚未通过验收，未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日常运维工作，具体表现为数采仪参数（烟道截面积、皮托管系数）与公示内容、分析仪设置内容不一致，冷凝器连接的变色硅胶全部由紫转红，变色硅胶吸水后失效。现场要求你单位在线运维人员对VOCs在线监测设备通入甲烷浓度54.1mg/m<sup>3</sup>、总烃212.73mg/m<sup>3</sup>的标气3次，400s后显示甲烷的检测数据分别为47.12mg/m<sup>3</sup>、51.62mg/m<sup>3</sup>、46.62mg/m<sup>3</sup>，经换算3次通标测设的示值误差范围平均结果大于5%，不符合HJ 1286-2023的相关要求。

2023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转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经核查发现，

1、该单位废气排放口 DA039 处安装的一套 VOCs 在线监测设备，与国发平台联网，至今尚未通过验收，情况属实。2. 该公司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冷凝器，所以冷凝器连接的变色硅胶全部由紫转红、变色硅胶吸水后失效、在线运维人员对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通入甲烷浓度 54.1mg/m<sup>3</sup>、总烃 212.73mg/m<sup>3</sup> 的标气 3 次，400s 后显示甲烷的检测数据分别为 47.12mg/m<sup>3</sup>、51.62mg/m<sup>3</sup>、46.62mg/m<sup>3</sup>，经换算 3 次通标测设的示值误差范围平均结果大于 5%，不符合 HJ 1286-2023 的相关要求，不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 1 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登记表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提供的劳动用工人员情况、财务报表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你单位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长期未验收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

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